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和事前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是依据公司正常的技术研发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方、赵大勇

2023 年 4 月 28 日